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自2021年1月4日起,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规定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平安银行代销的基金,包括目前已在平安银行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平安银行代销的基金。

四、活动内容

自2021年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0.1折优惠。

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平安银行规定为准。

活动期间,平安银行新增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自该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申购业务之日起可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内容及活动期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应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自2021年1月4日起,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代销的基金,包括目前已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代销的基金。

四、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上委托、手机委托、公募投顾申购方式申购、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规定为准。

活动期间,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新增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自该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申购业务之日起可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swhysc.com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月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整。

现将降低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最低申购金额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519632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005384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

各代销机构可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值,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降低上述基金各业务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1月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产业动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自2021年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产业动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10898)新增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认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认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0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京陶瓷")拟以其现有土地(约980亩工业用地)、地上房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仓库等)、9条陶瓷生产线(年产陶瓷砖、陶瓷板约4,000万平方米)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设备、设施等通过作价出资方式置入其全资子公司高安市至美善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美善德",乙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普京陶瓷持有的至美善德股权并成为至美善德的控股股东,并同意公司与普京陶瓷、自然人冼伟泰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0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标的资产置入、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具体交易方案、交易架构和交易细节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调整,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京陶瓷""乙方")是一家主要从事建筑陶瓷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普京陶瓷拟以其现有土地(约980亩工业用地)、地上房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仓库等)、9条陶瓷生产线(年产陶瓷砖、陶瓷板约4,000万平方米)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设备、设施等通过作价出资方式置入其全资子公司高安市至美善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美善德",乙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普京陶瓷持有的至美善德股权并成为至美善德的控股股东。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普京陶瓷、自然人冼伟泰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江西省高安市八景(江西省陶瓷产业基地)

4、法定代表人:冼耀津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669786789M

7、经营范围:建筑陶瓷、卫浴产品、纸箱、陶瓷模具、陶瓷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控制关系:冼伟泰,认缴出资10,800万元,出资比例90%,为普京陶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冼用奋,认缴出资540万元,出资比例4.5%;李垣昌,认缴出资360万元,出资比例3%;杨叶合,认缴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2.5%。

9、与公司关联关系:普京陶瓷与本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京陶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冼伟泰,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为普京陶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高安市至美善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独城镇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普京路以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冼永昌

6、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3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及出资比例:截至公告日,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至美善德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新设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丙方:冼伟泰

(二)本次交易方案

1、标的资产置入

乙方以非货币出资方式将经专项审计及评估后的标的资产置入至美善德。乙方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程序,并应在上述专项审计、资产评估程序完成后的6个月内就标的资产作价出资事项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期限进行调整)。

2、标的股权转让

标的资产置入至美善德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至美善德在根据甲方要求办理完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及一般纳税人申报核准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所持至美善德约59%的股权(具体股权转让比例及转让价格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乙方及丙方同意,自交割日起6个月内,其通过标的股权转让所取得的相关收益将用于购买甲方二级市场股票,且购买甲方股票金额不低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8%,甲方与乙方及/或丙方在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设立共管银行账户,并对乙方及/或丙方用于购买甲方股票的资金实施管理。乙方及/或丙方同意,上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的甲方股票锁定期为18个月。

3、对至美善德增资

自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后,为保证至美善德后续正常生产经营,甲方有权以现金方式对至美善德进行增资,乙方及丙方同意就甲方上述增资事宜在至美善德的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投赞成票,并同意放弃增资权利。上述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至美善德70%的股权,乙方持有至美善德30%的股权(具体增资金额、时点及各方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交割

1、乙方和丙方承诺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与作价出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手续,并于上述专项审计、资产评估程序完成后的6个月内就标的资产置入至美善德事项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期限进行调整)。

2、至交割日前,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及其代表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及至美善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聘任的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及其他代表充分提供乙方及至美善德的所有账目、资产清单、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乙方和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对乙方和至美善德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进行审慎审查。

3、至交割日前,乙方和丙方承诺,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要求。

4、至交割日前,乙方和丙方保证:

4.1至美善德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必要资质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4.2至美善德相关生产项目均已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相应的立项、环评备案及验收手续;

4.3标的资产不发生重大的出售、质押和损失,不会有第三方向至美善德或标的资产提出重大权利主张,不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或担保、转移支付或者捐赠;不增加或减少、主动放弃标的资产。

(四)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及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乙方员工与至美善德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和/或劳务合同,并积极协助至美善德完成员工的移转及安置等工作。各方确认,就上述员工移转完成前乙方与员工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和/或纠纷及因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而产生的任何罚款、赔偿、补缴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至美善德对上述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分步骤进行正式协议的谈判、签署等后续工作。

3、各方一致同意,各方于本框架协议中有关股权转让比例及增资比例的约定均为框架性约定,最终各方在至美善德的股权比例及至美善德估值、定价根据经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及至美善德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违约责任

1、本框架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则违约方就其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进行全额赔偿。

2、各方同意,本框架协议的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本次交易之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于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高安市位于江西省中部偏西北、南昌市西部,属长江中下游平原,中国汽运大市,交通网络四通八达,高安市拥有丰富的陶瓷原料和陶瓷产业配套集群,是国内成熟的建筑陶瓷产业基地之一。本次收购框架协议的签订,系公司基于多年以来在陶瓷行业的深度沉淀以及"大瓷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陶瓷生产基地区域布局;本次股权收购,可有效丰富公司建筑陶瓷产品品类,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势互补,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此外,华东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股权收购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较低的仓储物流成本辐射华东地区乃至全国市场,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并提升公司在华东市场与泛华东区域市场的竞争力,为公司做大瓷砖主营业务与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框架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若经过尽职调查符合公司收购条件且双方洽谈后能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将对公司未来产业拓展和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需进行标的资产置入、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程序,公司将尽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工作。正式协议尚未签订,具体交易方案、交易架构和交易细节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调整,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2018年4月16日	《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合作意向书》	详见2018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藤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已于2018年5月8日与藤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合同》,截至目前,4条生产线已正式投产,剩余7条生产线按原计划有序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9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部分生产线试运行及投产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董事陈峰先生、高管副总裁刘一军先生和财务负责人谭淑萍女士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均为9.18万股,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正在办理,除此之外,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0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因第一个行权期限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8万份,注销因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4.131万份,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31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3.311万份股票期权(涉及5名激励对象)的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37.90万份调整为1,324.589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92.19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7.239万份。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五百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A	兴全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5	004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自2021年1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超过限额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五百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20	001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自2021年1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超过限额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与深圳市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孙公司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原科技")与深圳市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速网络")于近日签署《互联网数据中心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进一步发挥各方优势,实现业务全面深度战略合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本次《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22871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何杰

5、成立日期:2005年3月29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3818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3栋1002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云计算研发;云计算服务;软件技术开发;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脑耗材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稳速网络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与接入业务(IDC/ISP)、云计算、网络安全、内容分发网络(CDN)以及大数据基础服务,在行业内颇具知名度与美誉度。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1、基础建设:宽原科技负责出资建设数据中心土建、外电引入、冷水机组、高压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一号楼数据中心3楼的低压、UPS、空调、机柜末端由稳速网络按照自身需求建设,数据中心一号楼规模为2,500个以上的机柜,平均功率为6KW,确保提高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架构的设计水平、规避项目实施及运营的风险点、提高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及可用性,需满足国家A级数据中心机房标准以及运营商的相关要求。

2、机房运营:双方合作机柜数量为1,000个。

(二)协议落实及合作机制

本协议是双方的战略合作框架,用于指导双方后续的具体合作事宜,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拟积极开展工作。

1、利用自身优势,争取政府政策支持与运营商支持,为数据中心提供优惠扶持政策。

2、支持以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具体由双方相关业务部门另行协商签订合作协议。

3、及时总结项目成果,组织应用成果交流活动,扩大对外宣传,促进相互合作。

4、围绕双方战略合作内容,将双方业务、IDC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率先在数据中心应用,并加强业务沟通与协作。

5、投入人力、物力以及技术能力,发挥专业化优势,组建技术团队,协助提升云及IDC服务能力。

6、对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进行全面支持,协同开展对外业务挖掘与拓展。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IDC业务开拓的阶段性成果,有利于公司与稳速网络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该合作开展,将通过采用各类新技术、定制化方案,力将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建设成为绿色、环保、节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

本次《合作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表明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的合作项目事项以双方后续正式签约的合同为准。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互联网数据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大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装云科技建设大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云科技")以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宽原科技")为投资主体,建设顺德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简称"IDC项目")。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大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已经齐备,设计方案已优化完成,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初开工建设。目前本项目预计于2021年4月底完成1号楼主体的施工验收,2021年9月底完成1号楼机柜第三方验收交付。同时,中装云科技与佛山市顺德区吉谦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对宽原科技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及时对项目进展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IDC项目后续的建设尚需较大的资源投入和时间投入,存在建设交付周期不达预期、客户拓展未达预期而形成较大的空置率等潜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11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注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号),并与保荐机构一起按照核准批文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完成发行工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638,2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87.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311,922.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688,064.78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31903152710699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0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489,349.40元补充流动资金,加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0,594.30元,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拨付至公司基本账户。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11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董事杨丙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毕松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谭在英女士、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副总经理毕耜新先生、副总经理杨丙生先生、财务总监崔玲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63%)。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丙刚先生、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杨丙生先生、崔玲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丙刚先生、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杨丙生先生、崔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丙刚	集中竞价	2020-12-28	33.28	1000	0.0005
	集中竞价	2020-12-30	33.86	70000	0.0349
	集中竞价	2020-12-31	34.64	190502	0.0949
毕松羚	集中竞价	2020-12-30	33.61	214900	0.1070
	集中竞价	2020-12-31	34.93	35000	0.0174
谭在英	集中竞价	2020-12-28	33.65	30900	0.0154
	集中竞价	2020-12-30	33.89	50000	0.0249
	集中竞价	2020-12-31	34.86	75000	0.0373
邱建军	集中竞价	2020-12-30	34.06	57300	0.0285
	集中竞价	2020-12-31	34.51	166200	0.0828
毕耜新	集中竞价	2020-12-28	33.68	29940	0.0149
	集中竞价	2020-12-29	32.93	10000	0.0050
	集中竞价	2020-12-30	33.37	109642	0.0546
	集中竞价	2020-12-31	34.94	400	0.0002
杨丙生	集中竞价	2020-12-29	32.96	15000	0.0075
	集中竞价	2020-12-30	33.62	98000	0.0488
	集中竞价	2020-12-31	34.69	103000	0.0513
崔玲	集中竞价	2020-12-30	34.31	7600	0.00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丙刚	合计持有股份	1606008	0.80%	1359506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408	0.72%	1205906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600	0.08%	153600	0.08%
毕松羚	合计持有股份	1141522	0.57%	891622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922	0.49%	738022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600	0.08%	153600	0.08%
谭在英	合计持有股份	791900	0.39%	6360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900	0.20%	252000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000	0.19%	384000	0.19%
邱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991694	0.49%	768194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094	0.42%	614594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600	0.08%	153600	0.08%
毕耜新	合计持有股份	638334	0.32%	488352	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94	0.25%	350112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240	0.07%	138240	0.07%
杨丙生	合计持有股份	1095446	0.55%	879446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286	0.50%	787286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160	0.05%	92160	0.05%
崔玲	合计持有股份	38400	0.02%	308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0	0.01%	1544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60	0.01%	15360	0.01%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杨丙刚先生、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杨丙生先生、崔玲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杨丙生先生、崔玲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年12月31日,杨丙刚先生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杨丙刚先生于同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90,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9%。杨丙刚先生因操作时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杨丙刚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杨丙刚先生已将该次所得收益6,900元全数上交公司,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杨丙刚先生表示今后将加强《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丙刚、毕松羚、谭在英、邱建军、毕耜新、杨丙生、崔玲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减持人员杨丙刚、毕松羚、谭在英、邱建军、毕耜新、杨丙生、崔玲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11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杨丙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杨丙刚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杨丙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9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杨丙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1,5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02%。

2、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杨丙刚先生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杨丙刚先生于同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90,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9%。2020年12月31日,杨丙刚先生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杨丙刚	09:31:23	证券卖出	5000	34.71	173550
	09:32:17	证券卖出	5000	34.86	174300
	09:33:35	证券卖出	2000	35.16	70320
	09:34:39	证券卖出	3000	34.98	104940
	09:35:33	证券卖出	5000	34.95	174750
	09:37:44	证券卖出	5000	35.22	176100
	09:39:47	证券卖出	5000	35	175000
	09:57:07	证券卖出	5000	34.78	173900
	10:10:35	证券卖出	3000	34.57	103710
	10:11:42	证券卖出	1000	34.65	34650
	10:12:14	证券卖出	2000	34.8	69600
	10:12:43	证券卖出	3000	34.56	103680
	10:18:07	证券卖出	2000	34.59	69180
	10:19:42	证券卖出	3000	34.6	103800
	10:38:12	证券卖出	2000	34.54	69080
	13:03:31	证券卖出	5000	34.45	172250
	13:18:26	证券卖出	2000	34.38	68760
	13:43:22	证券卖出	3000	34.19	102570
	13:49:23	证券卖出	3000	34.28	102840
	13:52:43	证券卖出	5000	34.2	171000
	13:59:43	证券卖出	5000	34.38	171900
	14:00:00	证券卖出	2000	34.45	68900
	14:00:21	证券卖出	1000	34.42	34420
	14:00:46	证券卖出	2000	34.44	68880
	14:01:21	证券卖出	1000	34.43	34430
	14:01:26	证券卖出	3000	34.58	103740
	14:01:42	证券卖出	1000	34.42	34420
	14:02:23	证券卖出	2000	34.44	68880
	14:03:03	证券卖出	2000	34.44	68880
	14:03:42	证券卖出	1000	34.44	34440
	14:04:23	证券卖出	5000	34.44	172200
	14:05:42	证券卖出	10000	34.44	344400
	14:07:39	证券卖出	5000	34.46	172300
	14:08:56	证券卖出	5000	34.44	172200
	14:09:31	证券卖出	2000	34.44	68880
	14:10:24	证券卖出	4500	34.44	154980
	14:11:43	证券卖出	1002	34.43	34498.86
	14:13:14	证券卖出	2000	34.59	69180
	14:13:43	证券卖出	3000	34.66	103980
	14:14:11	证券卖出	5000	34.88	174400
	14:14:14	证券卖出	3000	34.72	104160
	14:14:41	证券卖出	5000	34.7	173500
	14:14:46	证券卖出	2000	34.7	69400
	14:15:24	证券买入	5000	34.742	173708
	14:15:44	证券卖出	1000	34.75	34750
	14:15:47	证券买入	10000	34.765	347646
	14:16:26	证券卖出	2000	34.85	69700
	14:16:45	证券卖出	3000	34.89	104670
	14:17:14	证券卖出	10000	34.98	349800
	14:24:02	证券卖出	3000	34.86	104580
	14:28:36	证券卖出	2000	34.9	69800
	14:29:10	证券卖出	5000	34.89	174450
	14:44:15	证券卖出	2000	34.6	69200
	14:44:44	证券卖出	2000	34.56	69120
	14:46:01	证券卖出	2000	34.5	69000
	14:46:52	证券卖出	2000	34.56	69120
	14:50:21	证券卖出	2000	34.51	69020
	14:50:48	证券卖出	2000	34.51	69020
	14:51:18	证券卖出	2000	34.453	68907
	14:52:48	证券卖出	2000	34.538	69077
	14:53:15	证券卖出	3000	34.5	103500
	14:54:10	证券卖出	2000	34.49	68980
	14:55:20	证券卖出	2000	34.45	68900

杨丙刚先生因操作时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3、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杨丙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9,5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7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杨丙刚先生本次买入公司股票属于操作失误所致,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其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该行为是杨丙刚先生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杨丙刚先生当日卖出最高价格为35.22元/股,当日卖出成交均价为34.64元/股,当日买入均价为34.76元/股。按照从严计算原则,杨丙刚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当日卖出最高价格-当日买入价格)*买入成交股数=(35.22元/股-34.76元/股)*15,000 股= 6,900元。上述所得收益6,9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

2、公司已向董事杨丙刚先生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并督促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已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杨丙刚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杨丙刚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杨丙刚先生表示今后将加强《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杨丙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

2、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